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2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3日
聲請人	劉志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135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4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就販賣毒品之情狀區別，並給予不同法律評價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13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16號刑事判決，就聲請人上訴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；又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48號刑事判決，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4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3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783號劉志忠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